

# 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三章	决策机构及程序
第四章	投资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五章	负面清单管理
第六章	授权决策管理
第七章	信息统计管理
第八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九章	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十章	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控制投资风险，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在境内外从事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控有力的投资管理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公司或者投资主体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和投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服从战略原则。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聚焦主业，专注专业，严格控制非

主业投资。

(二) 合法合规原则。应当遵守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 合规经营, 有序发展。

(三) 追求效益原则。应当合理配置资源,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确保投资预期收益满足公司要求, 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实施内部重组、改革脱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目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 规模适度原则。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五) 风险防范原则。应当将投资前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实施过程的有效控制紧密结合, 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投资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公司决策机构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化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决策机构。

**第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公司投资业务。

(一) 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综合管理、总体协调、计划和预算控制、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 负责开展投资相关政策研究和统计分析;

(三) 统筹投资规划、投资计划、投资评审、投中监管、投资后评价等工作;

(四) 是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五) 负责牵头承办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投资项目的评审、论证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以及其他投资活动中与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

**第八条** 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采用分类管理模式, 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管理。

(一) 财务资金部门负责牵头承办财务性投资(不含用于工程项目投资的财务性投资)、债转股投资的评审、论证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二)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承办生产类机具设备投资的评审、论证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三)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承办房产、土地等资产投资的评审、论证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四) 国际事业部门负责配合办理境外工程投资项目的评审、论证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五) 考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是投资开发或经营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 （一）科学编制投资计划、预算；
- （二）投资项目的策划、开发或经营；
- （三）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和管理，自主决策授权范围内项目后上报公司备案，超过授权范围须在决策后上报公司审批；
- （四）负责实施已批复或备案的投资项目；
- （五）确保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 （六）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投资项目统计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负责本单位投资项目的统计数据，并及时提供相关分析材料；
- （七）其他应当由子公司负责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决策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履行立项、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由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公司投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职权和“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十一条** 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做出投资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须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需要由国家有关部门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按有关规定报批或报备。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列入已通过决策程序的项目、子公司授权范围内拟实施项目和公司决策机构同意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其他新增投资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参照投资计划编制投资预算，并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调整程序。

**第十四条** 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的计划外投资项目在通过公司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后同时调整进入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年中可对投资计划和预算进行调整。

### **第五章 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并适时动态调整。公司鼓励子公司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各级投资主体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因特殊需要投资的，应按“一事一议”原则上报公司履行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负面清单之外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和公司授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授权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授予二级子公司适当的投资决策权，并可根据子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控股子公司授权要履行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授权二级子公司决策项目不包括非主业投资、PPP 投资及负面清单其他特殊监管类项目，子公司不得以拆分项目、缩小项目范围等方式规避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子公司负责授权范围内投资行为的决策和审批。子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行为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投资监管规定，应开展可行性研究、履行内部决策、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在实施前报公司备案。子公司授权范围内投资项目如涉及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子公司授权范围外的投资项目应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履行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投资审批请示。采用首台套新技术、重大、复杂的项目应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评审，需董事会审议项目必要时公司应组织外部（独立）董事开展项目调研。

## **第七章 信息统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统计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谁填报谁负责原则。各投资主体对其填报的投资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全流程管理原则。完整统计投资项目各个阶段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数据，确保数据统计渗透至全流程每一个环节。

（三）信息完整可追溯原则。所有投资项目全流程报送表单须设立台账，归档保存，确保统计信息的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投资业务执行情况，并根据国资委和国家其他部门要求报送投资业务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国资委等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公司信息统计相关要求向公司报送有关文件、材料及电子版信息。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应对投资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合作各方动态等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和管控，落实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求，严禁超范围投资，及时掌握投资项目进展信息，按时报送项目签约、协议等基础信息，按要求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相关投资信息，按照投资后评价相关规定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统计分析需要，由投资主体负责填报投资项目信息，以“投资管理系统”作为公司统计各类投资项目数据采集的主要渠道。

## **第八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国资委确认的主业、非主业投资比例及新兴产业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行为，做好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在境内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中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应在境外投资项目中积极引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降低境外投资风险。

## **第九章 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的投资行为直接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定期对所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公司。投资项目发生以下变化的，子公司应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和调整方案，及时报告公司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一）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项目收益的；
- （二）投资主体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投资能力的；
- （三）投资合作方退出或严重违约，对公司利益和项目收益有重大影响的；
- （四）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
- (六) 对项目进展、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重大不利变化时，继续投资会带来更大损失或严重亏损，投资主体应向公司申报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明显有悖于投资目的的；
- (二) 投资项目预计或已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的；
- (三)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 决策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拟终止的投资业务，由投资主体提出终止建议或报告，详细分析实施现状、终止原因和条件、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等，经投资项目原决策机构批准同意后可终止或退出。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违规投资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投资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纪违规或者违反投资决策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二)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以及投资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三) 未按批复要求实施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 故意拆分项目逃避审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规投资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投资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经批复即擅自实施的；
- (二) 故意拆分项目逃避审批的；
- (三)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的；
- (四) 在投资评估、尽职调查、预算编制等研究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五) 瞒报、谎报投资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学股份发〔2019〕181号）同时废止。